

105 年 03 月 29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5 年 03 月 29 日系務會議通過
105 年 04 月 12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5 年 04 月 21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5 年 05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

年級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校共同 必修科目 (29/51)	國文(一)2/2 核心通識(一)2/2 體育(一)0/2 服務學習(一)0/2.5 實用英文 2/2 大學入門 0/1	國文(二)2/2 核心通識(二)2/2 體育(二)0/2 服務學習(二)0/2.5 進階實用英文 2/2	核心通識(三)2/2 核心通識(四)2/2 英語聽講訓練(一)1/2 體育(三)0/2 應用文與習作 2/2	核心通識(五)2/2 延伸通識 2/2 英語聽講訓練(二)1/2 體育(四)0/2 專業倫理 1/1			延伸通識 2/2 體育(五)0/2	延伸通識 2/2 體育(六)0/2
小計	6/11.5	6/10.5	7/10	6/9			英語能力訓練 0/2	
院共同必修科目 (12/12)	經濟學(一)3/3 會計學(一)3/3		統計學(一)3/3 管理學 3/3					
小計	6/6		6/6					
系專業必修 科目 59 學分 (實習時數另加)	初級日語會話(一) 2/4 觀光導論 2/2 旅館管理概論 2/2	經濟學(二)3/3 會計學(二)3/3 初級日語會話(二) 2/4 餐飲管理概論 2/2 旅行社管理概論 2/2	進階日語會話(一)2/4 觀光行政法規 2/2	統計學(二)3/3 進階日語會話(二)2/4 觀光行銷 2/2 服務品質管理 2/2	校外實習(一) 10 學分	校外實習(二) 10 學分	觀光日語(一)2/2 觀光餐旅消費行為 2/2	觀光日語(二)2/2 觀光餐旅個案研究 2/2
小計	6/8	12/14	4/6	9/11	10/1200	10/1200	4/4	4/4
系專業選修科 目(至少 32 學分)	觀光英語(一)2/2 營養學 2/2 國際禮儀 2/2 酒類概論 2/2 咖啡概論 2/2 旅館客務實務 2/2 觀光資源管理 2/2 餐旅職場體驗 (一)2/400	進階觀光英語 2/2 旅館房務實務 2/2 餐飲服務實務 2/2 簡報技巧 2/2 餐飲安全衛生管理 與實務 2/2 酒類調製實務 2/2 義式咖啡調製 2/2 觀光英語(二)2/2 烘焙實務(一) 3/4 中餐烹調 3/4 餐旅職場體驗 (二)2/400	觀光英語會話 2/2 餐飲成本控制 2/2 資料蒐集與應用 2/2 消費者心理學 2/2 餐旅人力資源管理 2/2 咖啡店經營實務 3/4 烘焙實務(二) 3/4 採購與驗收 2/2 西餐烹調 3/4 領隊導遊概論 2/2 餐旅職場體驗(三)2/400	進階觀光英語會話 2/2 餐旅組織行為及人際關 係 2/2 宴會與會議管理 2/2 餐廳營運分析 2/2 餐旅業實例研討 2/2 輕食與點心製作 3/4 餐旅職場體驗(四)2/400 票務實務 2/2			遊憩活動企劃 2/2 旅遊糾紛案例分析 2/2 旅館開發及規劃 2/2 門市管理 2/2 遊程企劃 2/2 英語解說導覽 2/2 餐飲創業管理 2/2 溫泉保養地經營 2/2	會議及展覽規劃 2/2 餐廳規劃 2/2 餐旅財務管理 2/2 俱樂部管理 2/2 餐旅行銷實務 2/2 連鎖加盟經營管理 2/2 鐵板燒實務 3/4

一、備註：

- (一)本課程表適用於 105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三信家商專班入學新生。
- (二)各科目(或小計)之學分時數以「學分/小時」標示。
- (三)軍訓：自 100 學年度起，列為選修課程，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，視實際需要開課。
- (四)英語能力訓練：依本校大學部學生抵修英語能力訓練課程辦法辦理。
- (五)選修：表列選修科目為預定科目，將依各學期實際需要開課。
- (六)其他選課注意事項，悉依本校「選課須知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畢業門檻：

- (一)最低畢業學分為 132 學分，包括(一)校共同必修科目 29 學分(含核心及延伸通識)，(二)院共同必修科目 12 學分，(三)系專業必修科目 59 學分，(四)系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32 學分。
- (二)核心通識(一)至核心通識(五)，每一核心通識課程各開設 2 至 3 門科目，須就各核心通識領域隨班修讀，共計 10 學分。開設科目名稱如下：

- 核心通識(一)：「人文思潮與名著導讀」、「藝術創造力導論」
核心通識(二)：「社會學與當代社會」、「管理與知識經濟」
核心通識(三)：「諾貝爾科學桂冠」、「現今科技議題」
核心通識(四)：「台灣社會與文化」、「近代西方文明史」、「哲學概論與導讀」
核心通識(五)：「民主與法治」、「法律與公民意識」
- (三)延伸通識分為人文、社會、科技三大領域，三門 6 學分隨班修讀。
 - (四)體育：體育(一)至體育(六)為必修，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，不及格者不得畢業。
 - (五)自 102 學年度起，日間部四技學生需取得 TOEIC 400 分(含)以上、GEPT 中級初試(含)以上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測驗之證明，始得畢業。(各系自訂英語能力規定高於上述標準，則以各系規定辦理之)

- 三、系訂規則：(一)系專業必修科目中校外實習(一)至(二)總學分為 20 學分，必修才能畢業。
(二)在學期間學生須滿足觀光管理系證照採計點數基準表 25 點或 3 張之要求。

